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 [2、上半年服务进出口增 8.3% 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过半](#)
- [3、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国内外汇贷款发布新规](#)
- [4、证监会：聚焦五方面协同 深化内地和香港市场合作](#)

法规速递

- [1、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 [2、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
- [5、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即问即答](#)

税收与会计

- [不是所有保费收入都免缴增值税](#)

 一周财税要闻

《上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证券日报消息：8 月 5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上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30 年，上海民营经济总量规模再上新台阶，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成效；开放活力明显增强，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在外贸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民营企业国际化水平；社会贡献不断提高，构筑稳就业、保民生的坚实基础；制度环境持续优化，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让企业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双向奔赴。

《规划》聚焦平等公平、创新驱动、开放赋能、协同发展、法治保障五大方面，全方位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在创新驱动方面，《规划》提出，激发企业内生创新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的创新支持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在开放赋能方面，《规划》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引导民营企业拓展海外新市场、培育贸易新业态，推动民营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在更高水平开放中拓展发展空间。

例如，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以及全球分工合作。深入实施全球贸易商行动，支持民营企业提高国际市场统筹应对能力，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大力培育新型贸易主体。

为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共生共赢，《规划》提出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引导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发展，深化跨区域合作，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贯通融合，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共赢的发展生态。

在法治保障方面，《规划》提出以规则透明公开、执法司法公正为基础，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构建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要素支撑方面，《规划》将推动融资环境持续向好列为首要目标，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支持力度，为民营中小企业优化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拓展贷款抵押质押标的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推进“商会批次贷”银企对接，推广“沪科积分贷”，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通过上市、并购对接资本市场。依托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随申融”应用建设，深化融资信用信息的依法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优化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完善中小企业增信制度。

上半年服务进出口增 8.3% 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过半

经济参考报消息：8 月 4 日，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 1-6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37797.5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出口 15047 亿元，增长 17.6%；进口 22750.5 亿元，增长 2.9%。服务贸易逆差 7703.5 亿元，比上年同期缩小 1614.2 亿元。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表示，上半年，服务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进口也有小幅回升，带动总体稳步扩张。在面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不稳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这一成绩来之不易。

商务部研究院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表示，当前服务出口的表现表明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正持续提升，势头向好。他判断，服务贸易在整个外贸中的地位将呈上升趋势。

我国服务贸易还呈现结构优化趋势，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超过一半。具体来看，1-6 月，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6634 亿元，增长 6.7%，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44%。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8056.7 亿元，增长 12.8%，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53.5%，其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最快，增速分别为 57.2% 和 44.3%。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8577.3 亿元，增长 1.4%。

同时，旅行服务出口和运输服务进口增长较快。上半年，我国旅行服务出口 2292 亿元，增长 31.1%，在前五大服务出口领域中增速最快；运输服务进口 4981 亿元，增长 30.4%，在前五大服务进口领域中增速最快。

郑伟表示，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过半，说明我国服务贸易正向高附加值、高知识含量、高技术含量的方向拓展。

郑伟同时指出，自 202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旅行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落地效果明显。“从直观体验看，各大旅游城市境外游客明显增多，中国吸引力正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入境消费力和国际口碑。”

更多利好将持续释放。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拓展国际经贸互利合作空间，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李俊判断，在政策持续发力与产业基础不断夯实下，服务贸易有望延续高质量发展势头。其中，旅行服务、运输与物流服务、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以及专业服务等领域，将构成服务贸易持续增长的主要支撑。

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国内外汇贷款发布新规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获悉，为进一步支持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完善账户管理体系，简化结、购汇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贸环境与全球供应链重构，此次政策是对国内外汇贷款规则的集中整合，旨在通过优化跨境结算与资金管理机制，切实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减负，从而进一步畅通双循环堵点，为稳外贸、稳宏观经济基本盘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政策底座。”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成员庞溟表示。

所谓国内外汇贷款，是指境内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向境内非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贷款。

《通知》主要内容之一是完善账户管理体系。《通知》提出，国内外汇贷款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具有货物或服务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允许其直接划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

在简化结、购汇管理方面，《通知》明确，遵循实需、便利原则，按照交易背景对国内外汇贷款可否结汇实施管理。同时，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允许借款人凭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手续。

专家认为，对于企业来说，新规增加了融资币种和资金使用方式的选择，企业可以根据未来现金流决定是否直接使用人民币贷款，或使用国内外汇贷款并以未来出口收汇还款。

同时,《通知》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知》明确业务具体办理要求和数据报送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加强统计监测和核查检查,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庞溥认为,金融支持与制度创新,有助于提升贸易企业的竞争力,推动跨境资金流动和外贸增长更加稳定。

“政策不仅强调降成本,更突出提效率。新政打破了传统单一环节的修补模式,在跨境支付数字化、结算便利化创新及涉外金融服务生态上实现了制度性突破,使企业能够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获得融资支持。这一系列政策回应了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现实需求。”庞溥说。

证监会：聚焦五方面协同 深化内地和香港市场合作

证券时报消息：8月3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香港推出人民币国债期货上市仪式上致辞。吴清指出，中国证监会将聚焦功能、产品、生态、监管、治理等五方面协同，进一步推出深化双向务实合作、支持香港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举措，一如既往地支持拓展国际布局的境内企业赴港上市，支持优质港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共同维护两地市场稳健运行。

吴清表示，国债期货是国际金融市场最具代表性的利率衍生品之一，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当前，国际投资者持有中国债券已达 3.2 万亿元，利率风险管理需求日益增强。5 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在香港正式落地，可以说是正当其时、水到渠成。在岸与离岸市场的协同开放，不仅能够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帮助外资更好更放心地持有债券资产，也有利于促进两地国债现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紧密联动，健全更具韧性和有效性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从长远看，这个重要品种的落地深化，将进一步丰富离岸人民币使用场景，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也将更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吴清强调，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把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推出和落实“惠港五项”等政策措施为契机，从市场、机构、产品等方面全方位深化与香港务实合作，全力为资本市场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具体来看，在支持企业赴港上市方面，中国证监会大力优化境外上市备案工作流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企业在港上市。2024 年以来，已有 270 余家内地企业完成备案赴港上市，融资超 6500 亿港元。一批新能源、新消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的龙头企业、新兴企业赴港发行上市。在深化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方面，沪深港通已平稳运行超过 10 年，标的范围和产品类型持续拓展，双向股票标的市值覆盖率不断提高，目前均已超过 90%。当前，中国证监会会同香港方面，正在抓紧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纳入沪深港通各项准备工作。在促进两地机构与产品合作方面，目前已有 103 家内地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在港设立分支机构，内地与香港 ETF 互挂、基金互认等安排不断深化，跨境产品体系持续丰富，有力支持了香港国际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中心功能发挥。

吴清表示，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出深化双向务实合作、支持香港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举措。

一是聚焦“功能协同”，更好支持企业跨境双向融资。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拓展国际布局的境内企业赴港上市，支持优质港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共同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同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企业到内地发债，运用多元化资本市场工具实现创新发展。

二是聚焦“产品协同”，更加便利全球投资者配置中国资产。中国证监会将支持两地指数公司加强合作，推出更多基于中国资产的指数，推动两地行业机构推出更多基于两地市场、布局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 ETF 产品，优化 ETF 产品注册机制，共同提升中国指数和中国资产国际影响力。同时，深化两地期货市场合作，支持香港推出更多人民币计价结算的期货品种，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资产生态。

三是聚焦“生态协同”，为机构合作、人才互融提供更大空间。香港一直是内地金融机构走向世界的“桥头堡”。中国证监会将支持更多优质证券基金公司在港展业兴业、走向世界，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为中国企业和投资者全球化布局提供更加高效适配的金融服务。研究扩大两地证券期货专业人员资格互认范围，便利优秀专业人才两地就业执业。

四是聚焦“监管协同”，共同维护两地市场稳健运行。金融安全是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繁荣发展的基础。中国证监会将和香港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深化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监管执法等领域合作，同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本跨境流动风险监测和协同应对，防范系统性风险。

五是聚焦“治理协同”，为全球金融发展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证监会将与香港监管机构在双边和多边机制下加强配合，推动两地上市公司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创新领域深化经验互鉴与政策协同，推动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提升中国在全球金融治理领域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1 号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已经 2026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7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保障出境入境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

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战争或者武装冲突、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中国公民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证件申请和实施出境边防检查时，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提醒准备前往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谨慎前往或者密切关注当地安全形势，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注意安全。其中，对准备前往风险等级为最高级别或者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发高发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必要时应当劝阻其前往。

第三条 出境入境人员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应当真实、合法。

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在核实出境入境人员的身份、申请事由时，可以询问相关情况，要求其出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信息，出境入境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单位或者个人为出境入境人员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对邀请内容和证明事项的

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核实有关信息。

出境入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有权决定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其出境、入境。

第四条 中国公民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经驻外外交机构等核实后由其境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自回国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办理中国签证或者在口岸申请入境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可以决定 1 年至 5 年以内不准其入境。

外国人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1 年至 5 年以内不准其入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人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等，需要依法采取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入境等相关措施的，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条 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并向当事人书面告知不准出境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刑事案件侦查等情形的，可以不告知当事人。

移民管理机构执行不准出境决定时，应当按照决定机关通知的内容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国家对接受出境入境人员委托从事出境入境政策咨询、证件代办、手续办理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备案。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人员，应当由所在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有具备出境入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和与所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场所；

- （四）直接为出境入境人员提供中介服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国（边）境管理的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资料保存、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等。

从事出境中介服务的，还应当已经与境外有关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者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境外企业、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第九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外事、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情况、经营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布相关违法信息和不良记录。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信息，或者通过夸大宣传、误导性宣传等方式招徕服务对象；
- （二）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违规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手续；
- （三）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在中介服务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四）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 （五）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从事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 （六）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公职人员、军队人员等委托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规办理外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资格、境外居留证件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手续的，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办理，并及时向监察机关等报告。

第十一条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的，由移民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为他人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出具虚假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由移民管理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述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违反本规定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处超过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在出境入境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同。

第十六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畅通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的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移民管理机构，是指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本规定所称签证机关，是指驻外签证机关和口岸签证机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

金发〔2026〕4 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持续健全金融机构治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金融。坚持防控金融风险，深入整治大股东违规干预、内部人控制等突出问题，健全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到 2029 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金融机构党组织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金融业贯彻落实。

（二）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国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等要求，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结合实际动态完善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规范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国有法人金融机构，党支部（党总支）按照规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推动扩大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加强对金融机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有关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严肃查处“靠金融吃金融”、“靠监管吃监管”、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等问题，做实以案促改促治，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深化拓展警示教育，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三、加强和改进股东治理

（四）严把股东准入关口。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的企业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和个人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金融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强化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报告义务，严禁隐瞒控制权关系、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严防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抽逃资本。

（五）严格规范股东行为。金融机构股东应在公司治理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禁滥用股东权利或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建立健全股东不当

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保障中小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董事、监事选举等重大事项要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四、提升治理主体运行有效性

（六）加强领导班子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推动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领导班子，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激励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提升董事会等运行质效。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重大决策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决策主体作用。结合机构定位、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从业经历、专业专长、性别年龄等因素，优化董事会结构，明晰董事会职责。合理设置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要求。董事要忠实勤勉履职，对金融机构、职工和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负责。强化董事履职保障和履职评价。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的，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八）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推动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等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健全选聘机制，加强对提名主体、被提名人的公开披露和穿透审查，防范大股东和内部人违规干预独立董事选聘。鼓励为独立董事投保责任保险。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九）规范经理层履职。落实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经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健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机制，推动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履职。

五、增强内部治理能力

（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完善对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的分类考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健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功能性和盈利性，实现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相统一。内部绩效考核要坚持收益与风险兼顾的原则，注重长周期考核，防止短期过度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加大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严格落实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十一）加强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推动金融机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核心业务、财务资金的管控，完善并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和定期轮岗规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格离职人员从业管理，完善和落实离职审批、从业限制、跟踪管理、违规处罚等规定。建立健全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评和问责的重要依据。

（十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落实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提升风险识别、研判、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能力，源头防范化解、依法稳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实现所属机构、业务、产品等风险防控全覆盖。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和披露。完善风险和资本并表管理。

六、强化社会监督

（十三）加强公众监督。完善金融机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内容、形式、时效等要求，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拓展披露渠道，确保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正、平等、及时获取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十四）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和中介机构作用。强化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严格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功能。证券交易所要强化监管服务，为上市金融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提供有效支持。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五）保护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制定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性操作标准并定期更新。依法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健

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支持中小股东、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发挥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作用。鼓励和保护职工等利益相关方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推动可持续发展。发挥金融机构自身特色和优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向公众披露相关报告。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主动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更多回报社会。

八、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

（十七）提升监管精准性。坚持风险导向，实施分类监管。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与资产规模、风险特征、股权结构等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加强对金融机构控制权的识别和规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等实施穿透式监管。

（十八）提升监管有效性。严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关口，提升其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严防违法违规人员在金融行业内“带病流动”。加大稽查检查力度，严惩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从业人员，严惩违规占用资金、违规融资或担保、违规转移资产等行为，及时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线索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问题依法依规实行终身问责。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强化“对监管的监管”，完善和落实监督问责机制。

（十九）提升监管前瞻性。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监测预警，统一数据标准，推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对存在重大治理缺陷和风险的金融机构进行早期干预，强化监管硬约束。

九、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二十）健全公司治理法治体系。推动金融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完善股东股权、公司治理、市场退出等制度规则，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体制机制，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二十一）加强央地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金融机构日常监管、风险研判、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通报会商等方面加强协作。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

（二十二）培育金融文化软实力。指导金融机构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建立健全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和责任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推动构建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金融生态。

本意见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参照本意见持续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改革完善董事会设置，厘清职责边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参照对金融机构的要求，积极提升治理水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2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经 2026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第 9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7 月 23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0 号公布 2026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成电路，是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三）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四）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五）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对集成光子、量子等功能的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四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五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或者办理其他布图设计事务，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布图设计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或者其他布图设计事务；对被代理人布图设计中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八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行使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布图设计专有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布图设计专有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布图设计公共服务，促进布

图设计运用。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十一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是创作者。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五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六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

第十七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依法转移。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没有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十九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第二十条 提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以真实创作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

- （一）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二）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三）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声明；
- （四）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包含布图设计的必要信息，能够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独创性声明应当指明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设计区域、设计要点以及相应功能。

布图设计作为整体具有独创性的，应当在独创性声明中具体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收到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六条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明显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二十八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任何人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前两款所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是指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布图设计权利人和请求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布图设计登记被撤销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布图设计登记中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三十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

第三十五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备案。

以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使用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 （一）为个人目的或者仅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二）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三）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第三十八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垄断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给予使用其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非自愿许可的理由，规定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其范围应当限于为公共目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限于经人民法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垄断行为而需要给予的补救。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布图设计权利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使用。

第四十二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三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和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使用费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一）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二) 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第四十五条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布图设计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四十七条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被代理人布图设计中未公开的内容的，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泄露布图设计登记中未公开的内容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从事布图设计专有权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登记簿或者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供该登记簿的副本。公众也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除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等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

第五十一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26〕1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2026 年 7 月 24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五）附注。

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其中，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报表（含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称为基本财务报表，用于列示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现金流量等的结构化汇总信息；附注是对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

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

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

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七条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共有（或相似，下同）特征（如性质、功能、计量基础等）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分类并汇总为项目，根据不同特征分解项目，并将由此形成的财务报表项目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或在附注中披露，使基本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列报符合本准则第二条有关要求。对信息的汇总与分解，不得使重要信息被模糊处理。当信息具有重要性时，企业应当按照本款所述原则对相关项目进行分解。

企业应当列报重要信息。如果因信息的汇总与分解导致重要信息未能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对其进行披露。

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错报或模糊处理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前款所称的模糊处理，是指相关信息虽然存在于财务报表中，但因其呈现方式不恰当，导致使用者难以获取或理解重要信息，从而产生与省略或错报相似的影响。例如，对重要信息的描述或表达方式不清晰、重要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分布较为分散、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被不当汇总、具有共有特征的项目被不当分解、重要信息被非重要信息隐藏使其无法被使用者辨别等。

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经营收入总额、经营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第十一条 基本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示，如果具有重要性，应当在附注中分别披露利得和损失。

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

第十二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

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可比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会计准则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

- （一）编报企业的名称。
- （二）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三）人民币金额单位。
- （四）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

第十五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金融企业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具有明显可识别营业周期的企业，其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示、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

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12 个月），但有时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原因，也可能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企业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企业仍应当将其划分为流动资产。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当按照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当予以清偿。
- （四）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本条中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以向交易对手方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企业对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应当采用与资产流动性分类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条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当按照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一条 企业是否有行使本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中权利的主观可能性，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本准则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有权利将负债清偿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权利将负债清偿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负债仍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一）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应当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二）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当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在此期限内企业能够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前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货币资金；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三）应收款项；
- （四）预付款项；
- （五）存货；
- （六）合同资产；
- （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中的资产；
- （八）债权投资；
- （九）其他债权投资；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 (十三) 固定资产;
- (十四) 生物资产;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 (十六) 无形资产;
- (十七) 商誉;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资产项目。

第二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适用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短期借款;
-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三) 应付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 (五) 合同负债;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 (七) 应交税费;
- (八)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九) 长期借款;
- (十) 应付债券;
- (十一) 租赁负债;
- (十二) 长期应付款;
- (十三) 预计负债;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负债项目。

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适用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二) 其他权益工具;
- (三) 资本公积;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 (五) 盈余公积;
- (六) 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第三十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第三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四章 利润表

第一节 基本列示要求

第三十二条 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目，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九条规定，分类为下列五个类别：

- （一）经营类别；
- （二）投资类别；
- （三）筹资类别；
- （四）所得税费用类别；
- （五）终止经营类别。

其中，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类别的损益均为持续经营损益。根据本准则第四十九条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不再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类别。根据本准则第四十八条分类为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不再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类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分类为经营类别的费用主要按照功能列示，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但性质特殊且单独列示能向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应当按照性质列示。

第三十四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经营收入；
- （二）经营成本；
- （三）税金及附加；
- （四）销售费用；
- （五）管理费用；
- （六）研发费用；
- （七）信用减值损失；
- （八）资产减值损失；
- （九）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十）投资收益；
- （十一）利息收入；
- （十二）利息费用；
- （十三）所得税费用；
- （十四）终止经营利润；
-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

第三十五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列示下列合计或总计项目：

- （一）经营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的合计金额。
- （二）经营及投资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和投资类别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企业应当在该项目下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项，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和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后者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符合本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

（三）持续经营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投资和筹资类别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即企业当期实现的持续经营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金额。

（四）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利润（即持续经营利润与终止经营利润之和）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合计金额。

（五）净利润，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相加后的总计金额。

第三十六条 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第三十七条 其他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等;

(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第三十八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 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第二节 利润表中损益分类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损益中未分类为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的所有损益, 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条 为确定利润表中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损益, 企业应当识别下列特定资产:

- (一)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二) 个别财务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 (三)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五) 其他基本独立于企业其他资源单独产生回报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特定资产产生的下列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 但符合本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

- (一) 资产本身产生的收益;
- (二) 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三) 直接归属于取得和处置资产的增量费用。

第四十二条 为确定利润表中分类为筹资类别的损益,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两类负债:

(一) 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 (以下简称“纯筹资交易负债”)。在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中, 企业以获得现金、终止确认另一项金融负债或收回自身权益工具方式取得融资, 并在后续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偿还。

(二) 除本条第 (一) 项之外的其他负债, 即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 (以下简称“非纯筹资交易负债”)。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将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下列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 但符合本准则第四十七

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除外：

- （一）负债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二）直接归属于发行和解除负债的增量费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企业应当将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利息费用（或收入）和利率变动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其余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但符合本准则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下列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应当遵循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损益分类规定：

- （一）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外）。
- （二）向客户提供融资。

企业无需识别自身从事的所有主要业务活动，仅需判断其是否将上述一类或两类特定业务活动作为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企业在确定自身是否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当根据相关客观事实和确凿证据进行判断，如企业是否使用该业务活动的类似于毛利的合计项目作为企业对外说明或内部评价经营业绩的重要经营业绩指标、报告分部或经营分部从事的单一业务活动等。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发生变更的，企业不得对变更日前的损益进行重分类。

企业在进行本条第（一）项判断时，应当按单项资产或者具有共有特征的一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事相关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对于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特定资产产生的、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一）企业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且未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应当始终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

（二）个别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将对以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三）投资性主体将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四）企业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非金融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资产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五）企业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金融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金融资产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六）企业不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但是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1.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应当将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2.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可以运用会计政策选择权，将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或经营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投资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情形下负债产生的损益应当选择分类为筹资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情形下负债产生的损益也应当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

3.区分上述两种情形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运用前目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将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七条 企业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对于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符合

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范围的损益，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一）该负债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应当将该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二）该负债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可以运用会计政策选择权，将该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或经营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筹资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 2 目情形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应当选择分类为投资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 2 目情形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也应当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

（三）区分上述两种情形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运用前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将所有此类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计入利润表的、来源于持续经营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及相关汇兑差额，分类为所得税费用类别。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终止经营损益，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

第五十条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定其是否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利润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与企业集团内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判断可能不同。

第三节 利润表中损益分类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因用途变更等交易或事项的发生导致资产产生的损益所属类别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将变更时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变更前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二条 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企业应当将该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

资产被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该资产被终止确认前产生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三条 一组资产（或一组资产和负债）发生用途变更、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满足终止经营定义的除外）、终止确认等交易或事项的，如果该组资产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前述交易或事项发生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损益应当分类为投资类别，否则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汇兑差额分类为与产生该汇兑差额的项目相同的损益类别。

对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企业应当判断该差额与被分类为筹资类别还是其他类别的损益相关，并与其保持一致的损益分类。企业不得将同一笔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不同的损益类别。企业无需将所有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同一类别，但应当将类似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同一类别。

如果对汇兑损益进行分类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经营类别。企业应当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逐项评估每项汇兑差额分类是否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多项汇兑差额存在相同事实和情况的，可以合并评估。

第五十五条 企业签发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的，相关负债所产生的损益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

企业应当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计入利润表的保险财务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六条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将该套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其所管理风险影响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类导致需以总额形式列示相关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的，企业应当将该套期工具的所有利得

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金融工具被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的，企业应当将未被指定部分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被指定部分的利得和损失相同的损益类别。

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的套期无效部分，分类为与套期有效部分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但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其所管理风险影响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类导致需以总额形式列示相关衍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的，或者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的所有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八条 对于未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如果该衍生工具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企业应当将其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筹资类别，但企业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则应当根据本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如果该衍生工具并非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企业应当将其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九条 对于主合同为负债的混合合同，相关损益在利润表中的分类取决于其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是否分拆。

（一）嵌入衍生工具已与主负债分拆的，对于分拆后的主负债，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对于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

（二）嵌入衍生工具未与主负债分拆且该混合合同源自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

（三）嵌入衍生工具未与主负债分拆且该混合合同并非源自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主负债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适用范围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企业应当将混合合同在初始确认后产生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损益、直接归属于其解除的增量费用分类为筹资类别。

2.混合合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的，企业应当将计入利润表的保险财务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3.除上述情形之外，企业应当将混合合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利息费用（或收入）和利率变动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其余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十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

第六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当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六章 附注

第六十二条 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

参照。

第六十三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5.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说明。

企业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披露所从事的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及该业务活动构成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依据。

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该变更事项和变更日期、因该变更而导致损益分类变化的损益项目在当期的变更日前后以及在上期的金额和分类，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企业因不切实可行而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对于利润表中按照功能列示的经营类费用，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相关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可以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八）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

（一）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第六十六条 如果企业在财务报表之外正式公开的书面资料中，使用了本准则及其他会计准则未要求列报的损益类合计项目，用于向使用者提供管理层对企业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则企业应当将其作为管理层界定的业绩指标（以下简称“管理层业绩指标”）在附注中进行单独披露。管理层业绩指标应当是同时包括收入（或利得）类项目和费用（或损失）类项目的损益类合计项目，且与财务报表所对应的报告期间相同。对于每项管理层业绩指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管理层认为该指标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企业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看法的说明及原因；
- （二）该指标的计算方式；
- （三）与最接近的本准则规定的利润表合计或总计项目或者其他会计准则要求列报的合计项目的调节表；
- （四）上述第（三）项规定的调节表中，每个调节项目的所得税影响和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以及所得税影响的确定方式。

企业新增、停用管理层业绩指标，变更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计算方式，或者变更上述第（四）项中调节项目所得税影响的确定方式的，应当披露：

- （一）相关事实及其影响；
- （二）新增、停用管理层业绩指标或者发生上述变更的原因；
- （三）调整后的相关比较信息，调整比较信息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披露该事实。

第六十七条 下列损益类合计项目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

- （一）毛利或类似于毛利的合计项目。
- （二）扣除折旧、摊销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前的经营利润。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首次执行本准则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在执行本准则的首年，企业应当在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最近可比期间利润表各单列项目的调节信息，包括根据本准则列报的调整后金额，以及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列报的金额，也可以自愿披露当期或除最近可比期间外更早期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各单列项目的前述调节信息。

第七十条 首次执行本准则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第（二）项有关要求的企业，可以将其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核算方法选择从权益法变更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作出此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追溯采用该会计政策变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发〔2026〕2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发展，促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

效，现就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内外汇贷款，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向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的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贷款。

二、贷款人开展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三、国内外汇贷款实行专用账户管理。除本通知第四条外，借款人应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凭国内外汇贷款合同或相关证明等材料开立国内外汇贷款账户存放国内外汇贷款及还款资金。一笔国内外汇贷款可开立多个国内外汇贷款账户进行存放，多笔国内外汇贷款也可共用一个国内外汇贷款账户进行存放。

贷款人为银行的，借款人应在其注册地省级外汇分局辖内银行或贷款人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贷款账户；贷款人为财务公司的，借款人可在财务公司开立国内外汇贷款账户；贷款人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人应在其注册地省级外汇分局辖内银行或贷款资金划出行开立国内外汇贷款账户。

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货物或服务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可以直接划入借款人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但不得以透支账户方式发放：

（一）具有自偿性，以货物或服务出口收汇为第一还款资金来源；

（二）能与单笔货物出口、服务出口一一对应。

本通知所称货物或服务贸易出口背景是指我国居民向非居民出口货物或服务而发生的交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机构之间，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发生的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货物贸易，借款人作为基于前述贸易的销售方时，视同具有货物出口背景。

国内外汇贷款划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后，可按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有关规定办理结汇。贷款人办理上述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应加强贸易背景审核，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国内外汇贷款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收入范围包括：国内外汇贷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同一借款人其他国内外汇贷款账户划入的资金；购汇或划入的还款资金本息。还款资金进入国内外汇贷款账户的时间不得超过贷款到期日或实际偿还日前 5 个工作日。

（二）支出范围包括：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息；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划转至同一借款人的其他国内外汇贷款专户；符合规定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六、除本通知第四条及其他允许结汇使用的情形外，国内外汇贷款不得结汇使用。对于其他允许结汇使用的情形，银行在为相关机构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时，应切实履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义务。

七、国内外汇贷款及其结汇资金应在贷款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借款人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可凭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购汇手续，购汇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具有货物或服务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借款人应优先以货物或服务出口收汇资金或自有外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借款人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其他外汇资金的，可购汇偿还。

九、贷款人应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各项数据。

十、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境内金融租赁公司（含项目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为出租人），在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境内、外的外币债务资金，出租人和境内承租人之间可以约定对融资租赁项下债权债务本息以外币计价结算。出租人可通过其他资本项目专用账户收取外币租金收入，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境内承租人参照本通知规定，凭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购汇或还款。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出租人可接受境外机构提供的担保。如发生担保履约，境内承租人应按

照现行外保内贷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及信息备案。

十一、境内非金融机构以其持有的外币资金作为质押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其质押外汇仅限来源于自身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和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债务人外汇账户开户行应按有关规定，凭质押贷款合同办理相关外汇划转。质押贷款合同到期后，如债务人发生违约，债权人可直接将质押外汇结汇用于偿付相关人民币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国内外汇贷款涉及的外汇账户、结售汇及相关外汇收支等实施管理、监督和检查。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十三、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的通知》（汇发〔2003〕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21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2026 年 7 月 29 日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一、长期资产的范围

【问题 1】我公司了解到国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请问该政策中所指的长期资产如何确定？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答：按照《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发布，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暂行办法》中所称的长期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问题 2】我公司最近新建了一幢办公楼，安装了中央空调，并在会议室配置了可移动大型会议一体机。请问上述中央空调和大型会议一体机都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长期资产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长期资产中的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

备及配套设施等。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若中央空调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与办公楼一起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若可移动大型会议一体机，不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单独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

二、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

【问题 3】请问《暂行办法》规定的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问题 4】我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取得的进项税额，请问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

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应当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问题 5】我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额，请问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

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应当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长期资产的原值

【问题 6】《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请问其中“长期资产原值”应如何理解？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问题 7】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0 万元，进项税额 130 万元。若该设备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时，请问如何计算其原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

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那么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此部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为 1000 万元。

【问题 8】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450 万元，进项税额 58.5 万元。若该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请问如何计算其原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

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那么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此部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为 508.5 万元（=450 万元+58.5 万元）。

【问题 9】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进项税额 13 万元，入账价值为 113 万元。假如我公司在 2027 年 5 月将该设备的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请问是否需要调整其原值？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那么 2026 年 5 月该设备的原值为 113 万元。如果在 2027 年 5 月，该设备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虽然对应进项税额允许按规定计算抵扣，但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调整长期资产的原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仍为 113 万元。

【问题 10】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入账价值为 480 万元。因长期高负荷运行，设备出现温度控制失灵等问题。假如我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对该设备进行修理，修理支出合计 80 万元。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上述修理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我公司将该项修理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请问是否需要调整该设备的原值？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若你公司发生的上述修理支出不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则该设备的原值不需要调整，仍为 480 万元。

四、长期资产的净值

【问题 11】我公司取得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请问应如何确定长期资产净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若你公司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长期资产净值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确定。

【问题 12】2026 年 5 月，我公司一项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该项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取得时已勾选抵扣，请问在计算因用途改变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可以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该项设备的净值吗？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在计算因用途改变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计算该项长期资产的净值，不得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该项长期资产净值。

【问题 13】我公司在 2026 年 4 月取得一台设备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该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600 万元，自 2026 年 5 月起计提折旧。假如此后该设备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该设备截至 2026 年底的净值如何计算？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是多少？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一是若你公司在 2026 年 4 月取得的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那么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等规定计算长期资产的净值。二是由于该设备调整年限应当

从其取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2026 年 5 月）开始计算，因此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已取得该项长期资产月份数为 8。

【问题 14】我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400 万元，自 2025 年 4 月起计提折旧。2026 年 5 月发生资本化改造，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为 700 万元。资本化改造完成的当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请问该设备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如何计算其净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该设备完成资本化改造后应当区分以下两类对象分别处理：一是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视作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以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入账价值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公式计算净值。二是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净值。

五、长期资产的调整年限及起算时点

【问题 15】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取得的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1000 万元，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该设备于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由于该设备取得且原值超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为 2026 年 2 月，因此调整年限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计算。

【问题 16】我公司在 2025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的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2000 万元，该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2026 年 2 月，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资本化改造，当月设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用于混合用途，改造后重新确定该项长期资产原值为 2280 万元，并于 2026 年 3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完成资本化改造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为 2026 年 3 月，那么调整年限从 2026 年 3 月开始计算。

【问题 17】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该设备于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若该设备此后未发生资本化改造及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的情形，请问该设备调整年限何时期满？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该设备调整年限应当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计算，且调整年限为 5 年。如果该设备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及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的情形，则截至 2031 年 1 月，调整年限 5 年期满。

【问题 1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已勾选抵扣，调整年限为 5 年。2026 年 2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首次计提折旧。假如 2027 年 2 月进行了资本化改造，当月起停止计提折旧。2027 年 4 月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入账价值 2000 万元，2027 年 5 月恢复计提折旧。请问对于该设备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是否需要重新计算调整年限？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在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2027 年 2 月因资本化改造停止计提折旧，2027 年 5 月资本化改造完成后恢复计提折旧，那么该设备仍在调整年限内。因此，你公司不需要重新计算该设备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的调整年限，只需要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规定进行调整。

【问题 19】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2026 年 2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首次计提折旧，调整年限为 5 年。假如在 2031 年 3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资本化改造，2031 年 11 月设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入账价值 700 万元，用途未发生改变。该设备资本化改造后于 2031 年 12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在 2031 年 3 月对调整年限结束的长期资产进行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 700 万元，那么应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的 2031 年 12 月开始计算。

六、长期资产的抵扣规则

【问题 20】我公司在 2026 年 3 月为建造一栋楼房采购了木材，采购金额按规定计入楼房入账价值，取得了农产品销售发票，楼房完工后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请问该栋楼房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包括通过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

答：包括。按照《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按照上述规定，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你公司按规定通过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属于该栋楼房对应的进项税额。

【问题 21】我公司在 2023 年 5 月取得一栋楼房，部分用于对外出租（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部分用于职工食堂（集体福利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600 万元，进项税额 54 万元

已于购房当期勾选抵扣。我公司将该栋楼房在取得时按规定列为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原值 600 万元，后续没有进行过资本化改造。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楼房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上述楼房取得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后续没有进行过资本化改造，那么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无需对该楼房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同时，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楼房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22】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们理解《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中第一项“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是按月计算的，那么请问该计算公式第三项中分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分母“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和“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应按月还是按季参与计算？

答：按月参与计算。无论是按季申报还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适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公式计算时，均应使用月度销售额或收入数据参与计算，且相关月度数据需与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一项中“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的具体月份相对应。

【问题 23】我公司存在多项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请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中第二项分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以及分母“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按照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的合计值参与计算吗？

答：不是。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分期调整方法调整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其中，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二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指单项长期资产在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折旧或者摊销额。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指单项长期资产在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折旧或者摊销额。

【问题 24】《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三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请问是按照混合用途期间全部收入参与计算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分期调整方法调整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其中，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三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

入”，以及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是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对应月份所有交易涉及“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和收入，以及全部应税交易销售额和非应税交易收入，而非单项长期资产在混合用途期间所对应的应税交易销售额和非应税交易收入。

【问题 25】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请问我公司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的，是否需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转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答：需要。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属于货物范畴。

因此，若你公司的固定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正常损失的情形，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等规定，计算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问题 26】我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取得一栋大楼用于混合用途，资产原值 3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27 万元已勾选抵扣。2026 年 5 月，我公司对该大楼完成资本化改造，改造支出 2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18 万元已勾选抵扣，重新确认大楼原值为 400 万元，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该大楼及其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在混合用途期间进行逐年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大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小于 500 万元，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取得该大楼时的进项税额 27 万元，及其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 18 万元，均可以按规定全额抵扣。

七、长期资产的用途改变

【问题 27】我公司一项长期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在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时，如何理解其中“当月”和“当期”的含义？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

上述所称“当月”，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当月。“当期”，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当月所对应的税款所属期。

【问题 2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该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800 万元，自 2026 年 2 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7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请问我公司是否需对该设备 2026 年度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若你公司该设备自 2027 年 8 月起用于混合用途，此前是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那么你公司无需对该设备 2026 年度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但自 2027 年 8 月该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后，则需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对该设备混合用途期间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问题 29】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该设备在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资产原值 800 万元，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之后也未进行过资本化改造。假如在 2032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请问我公司在 2032 年 8 月及以后是否还需调整该设备的进项税额？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七条规定，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截至 2032 年 8 月该设备调整年限已满 5 年，此后再用于混合用途时，无需调整进项税额。

八、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转出或转入

【问题 30】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200 万元，进项税额 26 万元已勾选抵扣。该设备在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假如在 2026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截至 2026 年 8 月期初，已按会计制度对该项设备累计计提折旧 10 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

由于该长期资产在进项税额抵扣后发生用途改变,应按照第七条规定,在发生用途改变的当月(2026 年 8 月)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

因该长期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长期资产净值。

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200-10=190 万元。

第二步,计算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190÷200×100%=95%

第三步,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26×95%=24.7 万元。

因此,你公司应在 2026 年 9 月办理 2026 年 8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4.7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相应栏次。

【问题 31】我公司在 2026 年 3 月建成一栋大楼作为职工食堂使用(集体福利项目),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36 万元,共取得进项税额 36 万元未勾选抵扣。假如在 2029 年 4 月,我公司将该栋大楼改为行政办公用房,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至 2029 年 4 月期初,我公司按会计制度对该栋大楼累计计提折旧 60 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计算该栋大楼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由于你公司该项长期资产在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改为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按照第八条规定应在用途改变的当月(2029 年 4 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

因该长期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长期资产净值。

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436-60=376 万元。

第二步,计算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376÷436×100%=86.2%

第三步,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36×86.2%=31.0 万元。

因此,该栋大楼用途改变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31.0 万元。

九、长期资产的资本化改造

【问题 32】我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取得一栋大楼,用于办公和职工食堂。大楼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资产原值 3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27 万元已按规定勾选抵扣。2026 年 5 月,该栋大楼完成资本化改造,资本化改造支出为 4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为 36 万元。资本化改造完成后,该栋大楼原值调整为 600 万元,且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我公司需要纳入分期调整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

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栋大楼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因此，你公司此项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需按规定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36 万元。

【问题 33】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座仓库，原值 4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36 万元已勾选抵扣。该仓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在取得当月列入固定资产核算，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7 年 1 月我公司已按会计制度对该仓库累计计提折旧 10 万元，同时对该仓库进行资本化改造，2027 年 7 月资本化改造完成，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发生改造支出 200 万元（不含税），对应的进项税额 18 万元已勾选抵扣完毕。改造后该仓库用于混合用途，确定原值为 590 万元。请问若我公司将该仓库用于混合用途，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如何确定？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具体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你公司资本化改造后的仓库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为该仓库资本化改造后，重新确定原值 590 万元所对应的进项税额 53.1 万元。具体如下：

第一步，确定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当月初净值。当月初净值=400-10=390 万元

第二步，确定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36×390÷400=35.1 万元

第三步，确定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35.1+18=53.1 万元

十、长期资产的停止使用

【问题 34】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二手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已抵扣对应进项税额 130 万元。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各月均用于混合用途。假如在 2028 年 5 月，因设备使用寿命到期，无法通过出售、报废回收等方式获得任何经济价值。由于实际使用年限短于《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请问我公司如何处理该二手设备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二手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二手设备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其中，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时，应将剩余调整年限月份数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月份数后，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相关公式进行计算调整。

十一、长期资产的处置

【问题 35】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一栋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和职工食堂，属于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资产原值 600 万元，已全额抵扣对应进项税额。2026 年 4 月因业务战略调整，将该办公楼整体出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请问我公司申报时是否需要对该办公楼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若你公司整体处置上述办公楼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未发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办公楼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的情形，那么你公司该办公楼对应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进行调整。

【问题 36】我公司在 2025 年 1 月取得一幢总装车间，取得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已全额抵扣对应进项税额。2026 年 6 月因发生经营业务调整，准备整体处置总装车间，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请问总装车间在整体处置时，已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需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总装车间在整体处置时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需按照第七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问题 37】我公司因业务调整，在 2026 年 6 月对自行建造的一栋用于混合用途且在调整年限内的商场大楼的部分楼层对外出售，剩余楼层仍用于混合用途，请问我公司应如何确定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因此，若你公司部分处置该栋商场大楼时，应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并以剩余部分的比例计算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

【问题 3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栋厂房，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90 万元未勾选抵扣。该厂房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入账价值 1090 万元，2026 年 2 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6 年 8 月我公司因业务调整，处置部分厂房，厂房处置后剩余部分仍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的厂房处置部分比例为 20%。厂房处置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我公司于处置当月勾选认证上述对应进项税额 90 万元。请问我公司处置该厂房应如何调整对应的进项税额？

答：你公司处置部分厂房，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处置厂房时应调整的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

该项厂房处置部分原值=该项长期资产原值×处置部分比例=1090×20%=218 万元

第二步，计算 2026 年 8 月期初该项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净值。

2026 年 8 月期初该厂房处置部分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218×（1-6÷（20×12））=212.6 万元

第三步，计算 2026 年 8 月期初该厂房处置部分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212.6÷218×100%=97.5%

第四步，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

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处置部分比例=90×20%=18 万元

第五步，计算处置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应该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18×97.5%=17.6 万元

因此，你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9 月办理税款所属期 8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的进项税额 90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相关栏次，同时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72.4 万元（=90 万元-17.6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相关栏次。

十二、长期资产的抵扣台账

【问题 39】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问是否一定要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

答：《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你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

【问题 40】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请问税务部门能否给予便利化服务措施，帮助我公司减轻核算负担？

答：为便于纳税人更好记录长期资产使用状态，核算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在税收信息系统中设置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功能，供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

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长期资产管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路径，在“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模块中按要求完成相关长期资产信息录入。



不是所有保费收入都免缴增值税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按照保障范围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目前，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增值税，这是国家支持长期储蓄和养老保障的重要举措。实践中，人身保险产品条款复杂、返还方式多样，部分保险公司在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时，误将意外伤害险、不返还本利的定期寿险等产品纳入免税范围，错误享受税收优惠。

典型案例

Y 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的二级机构省级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作为所在省份保险市场的重要参与者，Y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保单数量众多，保费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2025 年，Y 公司累计申报免税保费单约 4000 万份，免税总保费收入约 650 亿元。

2026 年 4 月，税务部门对 Y 公司开展专项核查，通过比对保单条款、保险期间、返还条件等关键要素，核对企业一年期以上且返还本利的保险、一年期以上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等产品的免税申报数据。

税务部门通过核查发现，Y 公司申报免税的意外伤害险约 70 万份，保费收入约 3000 万元；定期寿险（不满足返还本利条件）约 26 万份，保费收入约 900 万元。上述产品实际不属于增值税免税申报范围，Y 公司存在超范围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情形。

风险分析

案例中，Y 公司认为，只要开办的是人身保险产品，且满足一年期以上的条件，即可享受增值税免

税优惠。实际上，政策对可享受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作了明确界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据此判断，意外伤害险产品收入不在增值税免税范围内，Y 公司开办意外伤害险取得保费收入 3000 万元，不得申报免税。Y 公司开办的部分定期寿险虽属于人寿保险，保险期间在一年期以上，但产品合同中并没有“返还本利”相关条款，不满足政策规定，其对应的保费收入 900 万元，不属于免税收入。

经税务部门辅导，Y 公司重新申报了不符合免税条件的保费收入 3900 万元，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缴纳滞纳金。

合规建议

增值税法实施后，可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人身保险产品范围有所变化，新增了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其他年金保险。《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保险企业应当严格对照政策文件规定，梳理自身险种属性，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引发税务风险。对于意外伤害险，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 及 10 号公告均未将意外伤害险纳入免税范围，企业不得将相关收入作免税申报。对于定期寿险，企业不能想当然地认定其属于免税范围，免税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一年期以上”和“返还本利”两个核心条件，缺一不可。建议相关企业建立常态化的免税申报复核机制，特别是在增值税法施行后的优惠政策衔接期间，及时跟进政策口径变化，确保税务合规。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 10 号公告规定，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属于政策规定的免税范围的，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同样可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